

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執行產品抽樣檢驗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農糧企字第 1111060669 號函修正

| 抽樣時間 | 檢驗頻度 | 樣品數 ^{註1} | 檢驗項目 ^{註2}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| | | 必要檢驗項目 | 風險管控檢驗項目 |
| 初次查驗 驗證決定 前 | 至少 1 次 | 1. 個別驗證 1 件 2. 集團驗證 \sqrt{n} 件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田間作物或農糧產品 • 農藥殘留 • 農糧加工品(含自產加工品) • 農藥殘留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農糧產品 • 重金屬 • 農糧加工品(含自產加工品) 1. 重金屬 2. 食品添加物 |
| 通過驗證 後之驗證 維持階段 | 每年至少 1 次 | | | |

註 1：

1. 有關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，請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1 月 11 日農糧字第 1091071682A 號令訂定發布之「農產品檢查及檢驗辦法」辦理。
2. n 為申請集團驗證之驗證總成員數，並請參照「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」辦理。另驗證機構經風險評估後認有必要增加抽樣件數者，得酌增抽樣件數。

註 2：

1. 檢驗方法按衛生福利部依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所定方法辦理。其中重金屬檢驗以衛生福利部依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訂有限量標準之產品品項及重金屬項目為準。
2. 蜂產類產品農藥殘留之檢驗可採衛生福利部所定「蜂產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」或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農藥分析方法(五)」辦理。
3. **風險管控檢驗項目原則免驗。**惟驗證機構倘經風險評估認有必要檢驗時，應先向農產品經營者說明，取得雙方合意。
4. 檢驗結果判定：農藥殘留、重金屬及食品添加物，均按衛生福利部依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所定標準判定。